

股票代码: 600005

股票简称: 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5]418 号”文核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武钢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武汉钢铁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 7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62.6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6 亿元（2012 年-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69.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网上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7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发行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8”，简称为“14武钢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6月29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5年6月3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5年7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4武钢债”）。
- 2、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起息日：2015年7月1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2018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担保情况：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2、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7%，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6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6 月 30 日)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7 月 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7 月 2 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7 月 3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7 月 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9:00-15:00 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以下简称“《询价申购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询价申购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申购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申购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询价申购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询价申购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9:00-15: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1) 附件一《询价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5) 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8588692、010-68588697；咨询电话：010-68588651、

010-68588693。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申购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投资者填写的《询价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0 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 0.14%，即 0.1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8”，简称为“14 武钢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预设发行总额为 70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在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99.8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7 月 1 日(T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T-1 日)9:00-15:00 间将以下资料传

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询价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7 月 2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申购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5 年 7 月 3 日（T+2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户：370001210902730038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79100004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27—86807873

传 真：027—86306023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联系人：高原、滕晶、金宏晔、薛冰、王轶好、王丹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 真：029-87406134

发 行 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该表可从 www.westsecu.com 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申购表。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0亿元（含70亿元）。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	1,000
4.2	2,000
4.4	3,000
4.6	4,000
4.8	5,000
5.0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但高于或等于 4.8%时，有效申购金额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但高于或等于 4.6%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但高于或等于 4.4%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但高于或等于 4.2%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但高于或等于 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投资者可在“销售人名称及比例”处指定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中的一家或多家机构（最多只能填写三家机构）为其销售人。投资者若未在本表中指定销售人，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其销售人。

9、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

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8588692、010-68588697；咨询电话：010-68588651、010-68588693。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